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都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捷先生和蒲江先生。

现保荐代表人许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委派毛欣女士接替许捷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蒲江先生和毛欣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对许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毛欣女士简历

毛欣女士，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国都证券，先后参与联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新大洲重大资产重组、泰豪科技公司债、德辰科技改制辅导、壶化股份 IPO 等项目。